



我的思与想

编著：林明

投稿样本

作者简介



林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出生于河南省长垣县的一个小村庄，本名林永军；1987年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现任水利系统工程师；业余时间致力于灾难防备、社会改革和
大同社会建立的研究与推动工作，先后创办了“统一世界网”（已暂停）、“世界大同网”（www.sjdtw.cn/），分别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申报了十几项国家专利。

作者联系方式：13683560690

内容简介

本书介绍了作者在社会发展方面的思与想。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当站在不同的角度观察和描述时，其表象是有所差异的。

为便于读者正确理解和认知作者的新思想，作者分别站在多个方面进行了表述。站在大同的角度，可以称之为新大同思想；站在灾难防备的角度，其实也是一种灾难防备思想。站在共产主义的角度来描述或理解，说得上是对共产主义思想的发展和细化。站在世界统一的角度，也可以说是统一思想。这无非是一个名称问题，我们不必太过刻意叫做什么，重在本质。

望读者诸君抛开作者定义的名称，从本质上去理解。本书内容与共产党的初衷与追求，与国家的追求，与整个人类的追求，是完全一致的。

目 录

关于世界统一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1
世界有多大·····	6

关于共产主义

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肯定·····	11
对共产主义事业发展的一些建议 ·····	14

关于大同

古今大同思想比较 ·····	22
新大同的定义及大同社会总体框架 ·····	28
世界大同歌 ·····	32
世界大同宣言 ·····	37
大同社会实现方法 ·····	70
实现新大同社会的过渡措施 ·····	79

关于灾难防备

缺失的社会保障·····106

发起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倡议书（草案）··109

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章程（草案）·····113

与网友探讨摘录

新大同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答深圳宏歌··135

人类最大的敌人是人类自己——答驰黄·····138

后代共养使亲情得到了升华——与玉米帮的探讨··140

与某网友对话·····142

思维录

思维的意义·····152

生命的价值·····153

随想·····155

谁之过·····158

科隆人与刀·····161

难忘的 2005 高考季·····164

关于世界统一

一把钥匙开一把锁

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来，人类统一世界的脚步从来就没有停下过。可人类社会已经发展几千年了，为什么世界至今统一不了呢？

说白了，是没有找对方法！

常言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人类没有找到开启世界统一这把大锁的钥匙！

其实世界统一没有那么难！

因为锁和钥匙都在我们自己心里，把我们自己的心敞开了，一切问题就都解决了。

现在真正束缚着我们人类的，无非有三大问题：一个是基础保障问题，一个是遗产问题，一个是信仰和修养问题。

信仰和修养问题，我们不缺，诸多教人向善的教派大多存在有几百甚至几千年了。

但为什么我们一再教人向善，现在却到了连倒地的大太太都扶不得，甚至连教人向善的教派之间都在互相倾轧了呢？

因为我们的基础保障问题没有解决好，人们不得不为生存而战！

再就是遗产问题，谁的子孙可以继承谁的遗产，谁不愿自己的子孙日子好过一些啊？这种情况下，贪婪、抢掠与腐化自然就难免了！

所以人类要走向统一，必须把这三大问题都给解决好。

信仰和修养问题我这里不谈，因为有人在做，而且大家都做的风生水起。

我这里重点谈一下基础保障问题和遗产问题。

说实在的，基础保障问题各国政府也都在做，像

什么扶贫了、慈善了、低保了等等吧，都应该属于基础保障方面的工作。但为什么到现在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呢？因为资金来源有限，保障的方法欠妥。

其实，做好基础保障也没那么难。

我们只需要成立相应的基金会，由基金会承担全民的基础保障即可。

有关相应基金会的相关内容，在后续的文章中有详细的介绍，这里先不做过多的论述，我只简单说下基金会的名称。在我后续的文章中，有叫“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的，有叫“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的，现在考虑，也可以叫做“共产主义（互助）基金会”，或者叫“全民保障基金会”都是可以的；这只是一个名称问题，重点在于实质内容，怎么样去保障、资金怎么来。

当我们把基础保障问题做好了，遗产还有必要让

社会成员个体继承吗？当然也就没有必要了。那遗产怎么办呢？归社会呀。这样基金会的资金来源问题也就得到解决了，而且还是一个无限的资金来源，那还有什么基础保障问题解决不了呢？基础保障问题解决了，世界上将不会再有贫穷、贫困和孤儿，一切棘手的社会问题都将得以迎刃而解！

当我们把基础保障问题、遗产问题，信仰和修养问题这三大问题解决好了，世界想不统一都难！我们的人类社会，想再“生病”都难！我们这个世界，想不和谐都难！

当我们人类把这三大问题解决好时，不管给它叫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叫做共产主义社会、或是叫做大同社会，还有什么实质的不同吗？我们还有必要为这些名称问题争得不可开交吗？

如果人类不尽快解决这三大问题，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和渗入，人类争夺财富的激战将更加惨烈，地

球将会毁在人类自己手上！

现在的问题是，谁会成为这项事业的开启者。可以这么说，哪个国家第一个开启了这项事业，哪个国家就会首先受益，就会在未来的世界发展中起到引领甚至主导作用。

做到这些难吗？也不难！

在成功的企业家和各国党政官员中，或者联合国相关机构的官员中，有几个首先觉醒就够了，他们振臂一呼，大众必会从之！因为这是，民心所向！

世界有多大

佛教中说“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还有诗云“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双手握无限，刹那是永恒”。也就是说一枝花甚至说一粒沙子，都称得上是一个世界。

那么我们一个人体呢？肯定也是一个世界。

当然，我们通常所说的世界，是指整个人类或地球，往大了说是整个宇宙。

但宇宙是无限的（有人说宇宙也是有限的，那我想问下，宇宙之外又是什么呢？），人类要是总往外扩张的话，我们这个世界也就无止境了。这是另外的话题，不在这里探讨。

今天我想要说的，是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这个“世界”。

对于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这个“世界”而言，每

一个人都是这个“世界”的“神”，或者也可以说是这个“世界”的“首领”。做为“世界”的“神”或者“首领”，我们该如何让我们的“世界”更加和谐幸福与长寿呢？我觉得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进行必要的思考，否则他一定是个不作为或者说不称职的“神”或者“首领”。

对于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而言，真正需要的东西非常有限，也就阳光、空气、水、食物、衣物、住所等等，还有就是与其他“世界”的和谐相处与交合。除此之处的大多东西，都是多余的奢侈品。

当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所必须的东西不足、没有保障的时候，我们的确需要带领我们这个“世界”的子民，向外扩张，外求生存所必须的东西。这个话题也不在这里探讨。

下面我们探讨一下当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所必须的东西足够、有保障的时候，我们继续向外过度

扩张能够给我们这个“世界”带来什么。

首先，整个“世界”的劳累是不可避免的，要扩张就必定要耗费神思、精力和体力，我们的脑细胞、体细胞就需要不停地加班加点。

但我们的脑细胞、体细胞能够得到什么呢？无非还是必须的营养，只是多消耗一些而已；也许有的人会拍拍自己的脑袋或大腿说“干的好，奖励你两毛钱”，但它们不需要这个。还有就是劳累过度，过早衰亡。我们人体细胞的分裂（或者说繁殖）是有定数的，当我们这个“世界”的每一代“子民”都过早衰亡时，就注定会缩短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的寿命，这是必然的。

其次，过度扩张得到的“战果”，我们肯定不会只是让眼睛来看的，我们肯定还要让口来享用，让胃来消化。但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所必须的东西真的是非常有限的，于是造成了过多的垃圾以及过剩的

能量。过多的垃圾招致了过多的寄生物，过剩的能量造成了堆积和拥堵；从而使得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失去了平衡与和谐，产生了诸多的疾病，加快了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走向灭亡的进程！

那么，我们的过度扩张让谁受益了呢？是我们那颗虚荣的“心”，它得到了一时的快感！心存于体，体将不在，心存何乎？

一个人如果只顾及心的需求，特别是只顾及虚荣心的需求时，那个人也许能够做出骄人的业绩，但他一定是以透支他身体这个世界其他“子民”为代价的，他的身体“世界”，一定是个失衡的“世界”；他身体世界里的“子民”，一定会过早地“罢工”和“革命”，让他的身体“世界”早日走完生命历程，让他的“心”及灵魂早日失去存在的基础！

因此，做为人体的这个“世界”，是绝对不能让虚荣心占据主导地位的；否则那个人的身体“世界”，

一定是个悲哀的“世界”!

达到一定的临界点以后既然过度外扩无益,我们该如何让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更加和谐幸福与长寿呢?那就只能内求。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修行修炼或者说是修身养性,炼出一颗平常心,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身体这个“世界”更加和谐幸福与长寿,这是唯一可行的道路。

世界不管大小,理儿都是相通的;对于我们人的身体这个“世界”如此,对于我们人类这个大世界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我想,这也是我们人类社会发展必须考虑的一个问题。

关于共产主义

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肯定

相信生活在当下的大多数国人跟我一样，接受的都是共产主义教育，我从小就对共产主义非常的向往。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发现生活中发生的事情，跟我们接受的教育大多是不通融的、甚至是矛盾的。比如吸烟这个问题，我们一再说吸烟有害健康，可国家却在大量生产和售卖香烟；对于大人们来说，也许能够明白一些，可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无论如何是想不通这个理儿的。少年时期的我曾写过信建议关闭烟厂，具体寄到哪儿寄给谁了，现在没有一点印象了；只知道有这件事儿，当然结果是石沉大海了。还有就走后门等不正之风问题，我们的教育之中绝对是禁止和不提倡的；可生活中，如果不走后门，许多事情很

难办成。在当年就连一支中华牙膏或白玉牙膏，想买到手的话都得找熟人走后门。此类事情多了去了，相信大多人都能说出几件。现在事情似乎更棘手了，我们的教育中教孩子们要学雷锋做好事儿，可生活中连一个倒地的老太太都扶不得了。

成年以后，我开始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我读传人传记、追随伟人足迹，想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可我却找不到，相反却发现我们的共产主义理论有些从理儿上就讲不通；由此，我心中的共产主义被否定了。在进一步寻求解决问题的答案中，慢慢的形成了一套自己的思想体系，我当时自称为“三皆主义”，后来接触并逐步认知大同思想以后，与大同思想并轨，改称“新大同思想”。

最近我认识到，我们国家选择的是共产主义道路，应该把我的这些思想与共产主义和社会实际相结合，同共产主义理想融为一体。

经过一番认真的思考，理论上还真的行得通，由此完成了我对共产主义从肯定到否定，再从否定到肯定的转变。

对共产主义事业发展的一些建议

共产主义理论在革命时期，为工农阶级夺取政权，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是无可否认的。但在和平建设时期，因其有些提法不太科学，缺乏可操作性，使得我们走了许多的弯路，也致使许多人对共产主义信仰失去了信心，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事实。

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刚刚走向社会开始，我便对共产主义产生了浓厚兴趣，开始追随伟人足迹，谋求为人类做出更大贡献的途径。但走着走着，我发现共产主义理论中的有些提法是缺乏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比如说“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分配原则、“物质生产高度发达，人的思想高度自觉”的实现条件，这些提法在夺取政权的革命年代，作为一种奋斗目标无可厚非；但在和平建设时期，做为一个建设目标，我

们不得不考虑，做为一个社会成员，怎么样才算是尽了“所能”？比如说一个人，他可以做工人的工作，也可以做农民的工作，甚至还可以做领导工作、教师工作等等。那么问题来了，他做什么工作到什么程度才算是尽了所能呢？这里面我们似乎缺少了衡量的标准，也很难去制定这个标准，我们没有办法去衡量。同时，人工作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享受生活，不是为了工作而工作，这是由人的动物性本能所决定的；实际上，人类只需要投入少许的精力到工作上，就能创造出足够的必须品；随着科技的发展，所需的投入越来越少，根本没必要把所有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上，也就没必要要求人们各尽所能了。

再就是按需分配，人的需要可以说是无止境的。拿一个喜欢旅游的人来说，他今天游了新疆，明天要游西藏，后天想游云南，游完地球想月球，游完月球还想上太阳等等等等，社会如何去满足这些无止境的

欲望和需要呢？因此说按需分配的提法也是不太科学，无法操作和实现的。

另外就是共产主义的实现条件了，“物质生产高度发达，人的思想高度自觉”。共产主义做为一种理想的社会制度，不应该建立在假定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假定基础之上，首先是这种假定基础实现不了时，共产主义就永远只是一个梦。其次如果是这种假定基础实现了，“物质生产高度发达，人的思想高度自觉”了，那人类还需要共产主义吗？仅凭“物质生产高度发达，人的思想高度自觉”这两点，不管给它叫做什么社会，人类也将能够幸福生活。更何况这种假定的条件同样缺少和难以制定可以衡量的标准。这也难怪众多的国家、众多的人把共产主义当成了一个永远难以实现的梦或者说是空想而不认同。

因此，我们要重树共产主义理想，使共产主义能够在我们这个星球上落地，就必须对这些不科学、缺

乏可操作性的提法进行更正和发展，使其更加科学并具有可操作性。

本人经过三十多年的研究和不断改进，我个人认为，应该将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更正发展为“基础保障，自由发展；各尽所愿，按劳分配”，当然，这里所述的所愿是指在法律法规允许、个人所能、社会所需基础之上的所愿，并非随心所欲之愿。同时，我们不应该把共产主义的实现建立在假定条件实现之上，而应该逐步建立起一套与分配原则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当这种与分配原则相适应的社会制度建立完善并得以全面实行以后，人类也就自然而然地实现并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至于进入共产主义以后的目标，那就应该是与自然界、宇宙和谐共存了。目前来说，我们人类自身还没有实现和谐共存，谈何与自然界、宇宙和谐共存呢？我们人类自己还在成天尔虞我诈、勾心斗角，如何友好对待外星人、友好对待其他生物和

大自然呢？那不是自欺欺人吗？人类要与自然界、宇宙和谐共存，首要条件是先实现自身的和谐共存，也就是实现这里所说的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是枉然。

与“基础保障，自由发展；各尽所愿，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相适应的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建立，我觉得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逐步建立对未成年人进行免费抚养教育的一体化学校，为所有孩子提供一个平等的人生起点（终极阶段：费用由社会承担，从共有遗产中支付。中级阶段：通过税负的方式由公民承担。初级阶段：向家长收取，但不是平均的收取，是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有最低限和最高限；对于无力承担最低限的家庭及孤儿，加入互助基金会由基金会解决）。

2. 逐步建立具有等级区分的专业化赡养机构，让所有的老人都能得到老有所养（每一个人，在他步入社会参加工作以后，他就自觉不自觉地为社会做

着贡献，只是各自为社会所做的贡献大小不一而已。他们一方面在为自己，同时也在为社会创造着财富。从总体上讲，一个人收入的多少体现着他为社会所做贡献的大小。贡献大者理应享受更高的社会待遇和服务；而贡献小者，只能享受稍低的社会待遇和服务）。瞻养机构是收费的服务机构，公民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不同等级的瞻养服务。最低等级的瞻养服务，保障最基本的养老生活水平；对于无力交纳最低瞻养服务费用的老人，费用的承担亦分为三个阶段（终极阶段：费用由社会承担，从共有遗产中支付。中级阶段：通过税负的方式由公民承担。初级阶段：向儿女收取，对于儿女亦无力承担的家庭，加入互助基金会由基金会解决）。

3. 为成年人提供基础的生存保障，让所有人都能享受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利。为成年人提供基础生存保障是多方面的、比如住房方面

（需要结合房地产改革）、医保方面（需要结合医疗改革）等等；但最基础的一个方面，是为成年人办理唯一的保障卡（与身份证、工资卡等结合办理，使其逐步成为收支的唯一结算卡。无论其处于何种情况下，只要其卡中款额不足，就可以享受规定限额的透支；规定限额不是一个总的额度，而是一定的时间之内可以透支的额度。当透支者有收入进帐时，将自动归还透支款额，透支为免息或低息。若透支人确因贫困所致长期无力平衡帐户，则由相关机构查实后平帐）。

基础生存保障事宜，由互助基金会担负；初级阶段，公民自愿加入。

4. 逐级建立全国（直至全世界）统一领导和调配的互助基金会，由互助基金会承担公民的基础保障事宜，为自愿加入互助民众提供基础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加入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引领人类逐渐步

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

当这些制度逐步建立并实施以后，共产主义也就自然而然地在我们这个星球上落地了，尔后才能真正地与自然界、宇宙和谐共存，实现幸福人生。

关于大同

古今大同思想比较

中国古代比较完整的有关大同的描述，应该是孔子的《礼记·礼运篇》中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孟子·梁惠王》中的描述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无以保妻子。”

近代思想家康有为先生的《大同书》中是这样描

述大同的：“夫大同之世，天下为公，无有阶级，一切平等，既无专制之君主，亦无民选之总统，国界既破，则无政府可言；人民皆自由平等，更无职官之任；男女既平等独立，则以情好相合，而立和约，定有期限，不名夫妇。三年怀抱，二十年教养，均由公共之人本院、育婴院、慈幼院、小学、中学、大学院以教之养之，则其与父母无恩，孝道可废；及其老也，又有公共之养老院，疾病则有公共之医病院，考终则有公共之考终院，则与子无靠，慈义可废；人民既受公共之教养二十年后，公家又给之职业，唯有懒惰成性者，亦罚之入恤贫院作苦工，如此则永无失业之人，且既无室家，负担益轻，则其私产自无所用之，亦不必藏之己也，如此则私产制度废，资本主义自烟消云散矣。且与斯时，人类既安居乐业，思想日新，进化无疆，新器日多，新制日出，必有能代肉品之精华而滋养相同者，至是又不食鸟兽之肉，而至仁成矣。兽

与人同本而至亲，首戒食之，次渐戒食鸟，次渐戒食鱼，次渐戒食有生之物焉。盖人与万物在天视之，固同一体也。爱物为大同之至仁矣。于斯时也，人物平等，是之谓大同矣。”

我是理工科出身，以前从未接触过有关大同的文章，甚至不知道“大同”这个词。我是参加工作以后，从对共产主义的追寻中，从对社会问题的思考与寻求答案中逐步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的。起初我把自己的思想称之为“三皆主义”，即“同龄者皆兄妹，年幼者皆儿女，年长者皆父母”。后来在推广交流中，才从网友那里知道了“大同”这个词。但当我问及什么是大同，如何定义的时，却被告知说是“大致相同”，搞得我是一头雾水。

随着探讨的深入，我决定将自己的思想与大同并轨，对以前写的文章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最终形成了自己的新大同思想。

与前人的大同思想不同的是，新大同思想包含两层含义---- 一层含义是：同等的人生起点，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利；另一层含义是：同龄者同兄妹，年长者同父母，年幼者同儿女。在第二层含义中，“同”做“都是”、“同是”、“如同”讲。

同时，新大同思想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提出人人为社会，社会育人人的思路。其具体要求是：

1.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方面：社会对所有的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抚养和教育，对他们实行按需分配（但这种所需并非随心所欲之需，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能保障的健康成长之需）。这一要求使所有的人都具有了同等的人生起点，不再依赖于他人生存，不会再因家庭出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这样也就淡化了人与人之间的个人感情，强化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感情，将会使社会风气得到根本的好转。 2.成年人社会保障方面：对于走向社会的成年人，社会对他们实行各

尽所愿，按劳分配（所愿是指在法律法规允许、个人所能、社会所需基础之上的所愿，并非随心所欲之愿）。对于因各种原因出现生活困难的成年人，社会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使所有的人不再为基本生存问题担忧。 3.老年人养老保障方面：社会为老年人的养老提供养老服务，建立不同服务层次的养老社区，老年人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相应服务层次的养老社区享受养老服务；对于生活有一定困难的老年人，社会为他们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障；使所有的人都老有所养。

纵观古今之大同思想，它们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落脚点都到了我最初的思想点上，即“同龄者皆兄妹，年幼者皆儿女，年长者皆父母。”这是一种巧合，也许就是天意。

但是，这不仅仅是一种思想和道德要求，更是一种制度保障；我们需要做的是如何从制度上来实现，

而不是仅仅在思想和道德方面向人们提出这样的要求。

人，仅凭思想教育和道德要求是不够的；人永远摆脱不了的是动物性本能，没有制度约束和保障的思想与道德随时会滑坡！制度建设是一个基础。

因此，我在新大同思想中更注重相应制度的建设，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使其在实践上更具有可操作性。

新大同的定义及大同社会总体框架

一. 新大同的定义

基本准则：同等的人生起点，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利

解释：同等的人生起点是指对所有的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抚养教育；同等的公民待遇是指对公民的基本保障和福利待遇方面，使每个人都能得到最基本的生存保障；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是指任何民主和自由都不是无限的，都受一定条件的限制和制约，大家要在同等的框架内行使权利和义务。

人际关系：同龄者同兄妹，年长者同父母，年幼者同儿女。

分配原则：基础保障，自由发展；各尽所愿，按劳分配。

二. 大同社会总体框架

1. 建立对未成年人进行免费抚养教育的一体化学校（终极阶段：费用由社会承担，从遗产中支付。中级阶段：通过税负的方式由公民承担。初级阶段：向家长收取，但不是平均的收取，是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有最低限和最高限；对于无力承担最低限的家庭及孤儿，由民政部门解决或寻求慈善救助）。

2. 建立具有等级区分的专业化赡养机构（每一个人，在他步入社会参加工作以后，他就自觉不自觉地为社会做着贡献，只是各自为社会所做的贡献大小不一而已。他们一方面在为自己，同时也在为社会创造着财富。从总体上讲，一个人收入的多少体现着他为社会所做贡献的大小。贡献大者理应享受更高的社会待遇和服务；而贡献小者，只能享受稍低的社会待遇和服务）。赡养机构是收费的服务机构，公民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不同等级的赡养服务。最低等级的赡养服务，保障最基本的养老生活水平；对于无

力交纳最低赡养服务费用的老人，费用的承担亦分为三个阶段（终极阶段：费用由社会承担，从遗产中支付。中级阶段：通过税负的方式由公民承担。初级阶段：向儿女收取，对于儿女亦无力承担的家庭，由民政部门解决或寻求慈善救助）。

3. 为成年人提供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为成年人提供基本生存保障的方式很多、比如住房方面（需要结合房地产改革）、医保方面（需要结合医疗改革）等等；但最容易操控且不易出现问题的方法是，为成年人办理唯一的保障卡（与身份证、工资卡等结合办理，使其逐步成为收支的唯一结算卡。无论其处于何种情况下，只要其卡中款额不足，就可以享受规定限额的透支；规定限额不是一个总的额度，而是一定的时间之内可以透支的额度。当透支者有收入进帐时，将自动抵消其透支款额，透支为免息或低息。若透支人确因贫困所致长期无力平衡帐户，则由相关机构查

实后平帐。终级阶段此项费用由社会承担，从遗产中支付；中级阶段通过税负的方式由公民承担；初级阶段由民政部门解决或寻求慈善救助）。

与保障卡对应的需要有保障基金帐户，所有保障卡的收支都进入保障基金帐户。初级阶段做为探索，可结合相关银行在一定区域或范围内设立保障基金帐户，为成员办理保障卡。中级阶段全国统一，高级阶段全球统一。

世界大同歌

醒来，受争斗拖累的人，

醒来，全世界所有的人！

地球经不起一再打杀，

我们需要拯救它！

争斗毁掉了劳动果实，

让我们醒来醒来！

不要让别人一无所有，

谁无法生存都会拼命！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争斗破坏资源、耗损财富、制造仇恨，

争来斗去伤子孙。

要创造人类的幸福，
只能统一利益！
我们要共享劳动果实，
不能让争斗毁灭。
快快醒来携手共开创，
友好合作才能共赢！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个人财富来自于哪里？
来自于共有星球。
让遗产归全社会共有，
消灭不合理继承！
改变不劳而获的制度，
还全人类一个公平。

只有消灭那血腥的争掠，
我们的星球才会安宁！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同等的起点，同等的保障，
同等的民主和自由；
有能力多劳可以多得，
无能力少劳不劳也能活；
不管谁生的孩子都一样，
年幼都是我们的儿女，
保障其健康成长所需，
这才是人类共同的利益！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年长都是我们的父母，

是他们把我们养育。

感恩戴德创造新财富，

提升生活水平让爱延续。

工作是实现价值的途径，

不再是我们生存的必须。

你死我活的争斗要终止，

劳动创造财富是乐趣。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同龄人是我们的兄妹，

我们要友好合作度人生。

要想保护好自己的家园，
就不能让他人无家可归！
霸占财富不等于幸福，
心安快乐生活美。
让全世界传遍我们的歌声，
救地球救人类只有大同。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这是最后的努力，
合作起来到明天，
世界大同社会就一定会实现！

世界大同宣言

序言

人类世界的四分五裂，是因为人类利益的分裂，每个国家和民族都为着自己的利益和权益而争斗、而杀戮。

今天，人类已经危机四伏；其危险不仅包含着与自然的矛盾以及人类内部的矛盾，更包含着这二者之间的恶性循环和加剧。我们不仅把巨大的人力、财力、物力、精力消耗在了勾心斗角、恶性竞争、自相残杀上面，更是严重地蚕食和破坏了自然环境，加剧着整个世界走向灭亡的进程！

权利和利益之争是人类四分五裂、手足相残以及人为加重自然灾害的总根源；要解决世界危机，避免人类悲剧的重演甚至更大悲剧的发生，最根本的办法是找到人类真正的利益共同点，并使之成为我们共

同的目标；只有这样，人类才能从分裂走向联合、走向和平发展，才能从根本上消除人间的一切恐怖、灾难和悲剧！

那么，人类真正的利益共同点在哪里呢？本文将给您一个正确的答案。

一 . 概论

我们每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为了能够幸福地生活，无不在苦苦地挣扎与拼搏。而且，我们不仅仅是在为自己，同时也在为我们的亲人和后人。千百年来，世界上大到每一个国家、每一个民族，小到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无不在为着各自的利益不懈地拼搏着，争斗着。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国家或者哪一个人已经获得了永久的幸福保障；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够将他获取的财富在他的后人中永久的延续下去，并为后人带来永久的幸福！

这就是我们过去和今天的人类，主宰着地球但

却自相残杀，从没间断过血腥战争的人类！

在人类的历史中，那些强者确实靠着局部的联合取得了暂时的利益保障，有时这种保障能延伸几代人。但最终还是为后来的强者所取代，逃不掉灭亡的命运。今天你占上风，明天我为王，后天他登场，最终谁也难落好下场！这就是互相争夺的必然结果。

历史证明，人类这样一代一代争夺下去，只会使我们人类内部的战争愈演愈烈！那为我们的后代留下的不是幸福，而是无穷的祸患！生命属于我们每一个人无非是几十年至多百余年的事情。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都有追求幸福、享受生活、感受生的快乐的权力。既然我们同属人类，既然我们主宰着地球，既然我们能够做到一部分人联合起来争取共同的利益，那我们为什么不能做到全人类联合起来创造共同的利益呢？如果我们联合“种出”了足够多的“优质果树”，还愁生产不出足够我们人类享用的优质果实

吗？

人类，只有走联合创造之路，才能真正地造福我们自己，造福我们的子孙后代！

但是，在现实社会中，小到人与人之间，大到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又往往是相互冲突的、矛盾的，甚至是水火难容、不共戴天的，这方面的例子可以说是举不胜举。因此，我们必须建立一种包含所有人现实利益的规则，让全人类都能够接受它，并由此逐步走上联合创造之路。

二．金刚石的启迪

金刚石和石墨是由同一种原素——碳所组成，为什么这两种物质的性质截然不同呢？究其根本原因，在于碳在这两种物质中的组合方式不同。在石墨中，每一个碳原子都与其周围的碳原子远近有别，结合力不一样，具有层间结构，因而形成了十分软弱的石墨；而在金刚石中，每一个碳原子都与其周围的碳

原子的远近一样，结合力一样属晶格结构，故而组成了坚硬无比的金刚石。

我们人类也一样，每一个人都是社会的一分子，尤如一个碳原子。我们如何排列组合，决定着我们这个社会的性质。难道我们不能借鉴金刚石的组合法则，去组建一个坚硬无比的人类社会吗？

三 . 新大同理论学说的诞生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不管是落后国家、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有穿着破衣烂衫在田边地头割草拾柴的平民的孩子，甚至还有衣食无着的街头流浪儿。这些孩子，与正常人家的孩子、与达官贵人们的孩子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有的山珍海味，而有的则衣食难饱？难道仅仅因为出生于不同的家庭就该得到如此不公的待遇吗？如果说对于成年人来说，他们的所得应该取决于各自为社会所做的贡献大小的话，那么对于孩子呢？孩子们有什么过错？我们一再提倡

平等，这平等何在？我们如何才能消除这种人生起点的
的不平等呢？

纵观人类历史，可以说每一次社会革命都是因为
为不平等而引起。然而每一次革命成功之后，都不过
是推翻了旧的不平等而建立了新的不平等而已。为什
么这么说呢？因为以往的每一次社会革命都忽视了对
人类自身生产方式的革命！在人类自身的生产方式
上，时至今日还在沿袭着一个古老而单一的生产方式
——自生自养的小农式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的
特点就是谁生的孩子谁抚养，谁的孩子继承谁的财
产，谁家的孩子赡养谁家的老人；人与人之间存在有
一种个体的依赖关系。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人们最
感恩的是谁？是生养自己的父母；人们最关爱的是
谁？是自己生养的子女；人们最亲近的是谁？是自己
的兄弟姐妹；整个社会就围绕着这种血缘亲情关系，
形成了一层层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网。这样问题就出

来了，出生于不同家庭的孩子不仅难以获得平等的人生起点，而且还使得整个人类社会的结构关系形成了石墨般的层状结构，人类中各种更加不平等的东西也就由此而生！

因此，人类要想消除人生起点的不平等，就必须对人类自身的生产方式进行彻底的革命，采用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消除人与人个体之间的依赖关系，实现人类社会的大同（新大同，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大同）！

任何时候，做为组成人类社会的每一个个体，在他生理上成熟以后，总要寻找配偶，组成家庭。这是人类生理心理所必须，也是人类一定时期内繁衍后代所必须。与以往家庭相比，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中的家庭只有夫妻二人。妻子怀孕后一定时期，便要进入妇产医院生活，由妇产医院对其进行全面的护理，直至孩子出生并哺养一定的时间，以确保母婴

健康。妻子在妇产医院生下孩子并哺养一定的时间后回到原来的生产生活环境中去，孩子交由育婴院进行专业化的养育。孩子长到入学年龄后，便由育婴院转送到学校，由学校对孩子进行专业化的教养。教与养都是学校的职责，实行内部分工协作，教养合一。这样，人类就实现了自身生产由自生自养的小农式生产方式到自生统养直至统生统养的社会化、专业化生产方式的转变。

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在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中社会对他们实行按需分配，但这种所需并非随心所欲之需，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能保障的健康成长发育之需。

在人类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人们整体观念的不同，对于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构的结构及其共养方式会有不同的选择。在初始阶段，宜依然采用家庭式的结构和方式。具体来说就是，初始阶段的社

会（或国家）养育机构中除了有常规的班级教学结构以外，还要设立准家庭式的养育结构。

除此之外，在每个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构中，还设立有亲人探视生活中心，用于孩子的亲人进行探视，与孩子共同生活、增进感情。这种养育方式，与现行的家庭式养育没有太大的差别，容易被当代人接受，且更为人性化。孩子的所有亲人，根据自己的自由支配时间，随时都可以到探视生活中心，与孩子同吃同住增进感情。

在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下，社会（或国家）保障每一位进入社会（或国家）养育机构的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发育所需；孩子的亲人只需按照法律规定向社会（或国家）进行纳税，不用负担孩子的任何费用。在社会（或国家）养育机构中，所有的孩子都是平等的。不能这个孩子多了个亲人送的玩具飞机，那个孩子多了点亲人送的营养品，另一个孩子什

么也没多；那样是不行的，是不利于孩子们健康成长的，必须杜绝。

当然，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和社会整体的进步，对于社会（或国家）养育机构的结构及其养育方式会有更符合未来实际情况的选择；甚至生育方式也可能产生革命性的变化，走上统生的道路；这是人类更远的未来的话题。

当孩子长大成人完成学业进入社会，就必须寻找自己的位置，为社会做贡献，实现其人生价值。对于进入社会的成年人来说，社会对他们实行各尽所愿，按劳分配，以充分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促使人们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提高人类的整体生活水平，促进社会的飞速发展。这里所说的所愿，并非随心所欲之愿，而是在法律法规允许、个人所能、社会所需基础之上的所愿。人们根据自己的劳动所得，在社会上选择享受不同的生活待遇和服务。对于刚刚走

出校门进入社会的成员，社会可根据当时的经济发展状况和人民整体生活水平情况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创业资金，为他们进入社会独立生活奠定必要的基础；对于其他因种种原因收入低于一定水平或者临时遇到困难的社会成员，社会则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条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金。基本生活条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整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提高。所有成员都在基本生存权得以保障的条件下在社会上谋求发展，为社会做贡献，实现其人生价值。

当人到了晚年失去劳动能力的时候，就根据自己具备的经济条件选择不同等级的养老院，到养老院安享晚年，由养老院对其进行赡养。养老院是专业化的赡养机构，专业赡养员根据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赡养服务。

每一个人，在他步入社会参加工作以后，他就自觉不自觉地在为社会做着贡献，只是各自为社会所做

的贡献大小不一而已。他们一方面在为自己，同时也在为社会创造着财富。从总体上讲，一个人收入的多少体现着他为社会所做贡献的大小。贡献大者理应享受更高的社会待遇和服务；而贡献小者，只能享受稍低的社会待遇和服务。在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中，社会保障最基本的养老水平，使所有的人都能够得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基本养老水平也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整体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提高。

生老病死是大自然的规律，任何人也逃脱不了。那么在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中社会成员故去之后其遗产问题该如何处理呢？我们知道，任何个人财富的取得，都离不开社会；可以说每一个人的财富都是取之于社会。因此，在社会成员故去之后，我们应该让其财富回归于社会，而不应该由个别的个体成员来继承；由个别的个体成员来继承违背公平原则，不利于调动人们的创造积极性。如前所述，未成年人

的教养是按需分配，刚进入社会的成员有创业生活基本资金，成年人有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有基本养老保障；同时，社会的运作需要有政府来管理和协调，还需要建设基础性的公益设施等等。这些费用都从哪儿来呢？当然，社会可以制定相关的税收政策，收取相关税费，还可以接受一些捐助，但仅靠这些是不行的，这些只能做为过度阶段的辅助措施，最终我们应该把接受已故社会成员的遗产作为主要的费用来源。在遗产的接收与管理方面，由专业的非盈利机构负责，政府和全社会进行监督；在遗产的分配与使用上，由社会权力机构（议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协同有关专家，权衡各方面需求按比例分配。那么，社会又该如何防范其成员故前财产的不正当流失呢？这些都需要通过立法来解决，制定相关的财产登记（如达到某一年龄后必须进行财产登记）和捐助条款；对于夫妻财产问题，则应进行尽可能明细的划分，制

定婚前财产登记（特别是对于年龄跨度较大的夫妻更应该严格执行，以防范个别成员通过婚姻走不劳而获之路）及婚后财产分割条款。当然，更为重要的还在于对社会成员的教育及遗产使用方面的保障：遗产归社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其后人及亲人的幸福生活，而不是随意让贪官来霸占的（否则的话任你怎么教育也无济于事）！

至此，新大同社会的基本轮廓已经显现出来了。在新大同社会中，所有人可以关心关爱周围的任何人；但任何人的生存，都不再依赖于个体的他人，所依赖的是社会这个大家庭。孩子已从“家”中分离了出来，其成长所需不再由“家”直接供给，而是由社会统一按需提供；每一个“家”要想自己的孩子好，只有为社会多做贡献。所有的孩子，不会再因那无可选择的出身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了；大家都站到了同一人生起点上，实现了真正的平等。人们要想孝敬父

母、关爱儿女、帮助兄弟姐妹，只须努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善待生活中周围的每一个人就可以了；而不必象以往那样去找关系、走后门、请客送礼、行贿等以助长不正之风、败坏社会风气或发生各种各样的战争迫使人类社会停滞不前乃至倒退为代价来实现这个目的了。到那时，人们已没有必要再去区分哪个是我的亲人，哪个是你的亲人，哪个是他的亲人；哪个该我亲我管，哪个该你亲你管，哪个该他亲他管了。但这种转变不是徒然的，而是随着各种社会机构设施（如妇产院、育婴院、教养合一的学校、养老院等等）及社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人们思想观念的逐步改变而缓慢完成的。

那么人类在这种转变之中和转变完成之后如何避免近亲结婚生育问题呢？在新大同社会中，人口的流动将是世界性的，不会象今天这样狭窄。一个人从出生到结婚成家要经过多级选择或分配，从妇产院→

到育婴院→到小学→到初中→到高中→到大学→到工作→到结婚成家，每一级选择或分配，都有最小区域限制。如从高中到大学的选择、从大学到工作的选择，都必须在世界的范围内进行，也就是说是世界性的；其它各级选择或分配同样也需要一定的最小区域限制。这样，同一地出生的孩子，到参加工作就会遍布在世界各地，那么近亲结婚的机率也就非常非常小了。同时，随着科技的发展和进步，运用科技手段提高人口素质已变得非常简单；对于那些健康状况或基因组合不利于后代健康的夫妇，将利用人工授精的办法进行生育或限制生育。而有关优生优育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检测与控制，在新大同社会中将比当今社会方便和容易得多。

对于后人可能或者应该具备的思想素质，我们不能用今天的陈旧观念去套去限制，而应该以科学的态度去审视去引导。只有那些科学的、文明的东西才

会被子孙后代继承和发扬，一切愚昧和无知都将为后人所抛弃！如果把我们今天的思想观念拿到一千年以前的古人那里去，他们能够理解与接受吗？我们不是照样拥有了吗？任何人也阻挡不了人类社会进步的潮流！

通过这种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进行“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民众基本保障，老人社会养老”，就可以实现“同等的人生起点，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利”以及“同龄者同兄妹，年长者同父母，年幼者同儿女”的大同社会；达到人人为社会，社会为人人的社会生活准则。

新大同社会，打破了人类社会结构关系上现有的石墨般的层状结构的家族社会关系，使其成为了晶格结构的金刚石般的社会组合关系；使人类自身的生产步入了专业化、社会化的规道；让人们从繁重的家务劳动和家庭重负中解脱了出来，经济压力和精神压

力也都大大减轻；人们都有更为充裕的时间去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让生活更加丰富多采，提高生活质量。做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个体，就没有了任何后顾之忧之忧，可以更为专心地去学习、去娱乐、去从事自己喜爱的工作和事业、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尽情地享受生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了。同时，现存的一系列棘手的社会问题，在新大同社会中都将得以迎刃而解，人类社会将会得以飞速发展起来。

四 . 世界大同宣言

随着 21 世纪的来临，新大同理论学说诞生了！同其它许许多多新生事物一样，它的诞生不可能一下子就被所有的人认识和接受，也不可能一下子长大成熟。但它的确不同于其它任何的事物，因为它抛开了阶级和国家的区别，以对后代负责的态度，为我们人类社会的永久和平与发展及世界大同和统一提供了理论基础。

有史以来，我们人类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都在为着各自的利益拚搏着、争斗着，使得人间冲突迭起，战火不断。然而最终谁取得的利益也没能持久。过去如此，照此下去今后亦如此。

人类既然能够做到若干个人、若干个家庭、若干个民族、若干个国家联合起来去争取其共同的利益，那为什么不能做到全人类联合到一起创造共同的利益呢？假如人类能够把用于自相残杀而毁灭的财富汇集起来造福子孙后代的话，恐怕我们这个世界要远远超过现在！不可否认，前人为我们创造了财富，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但前人同时也毁灭了财富，为我们留下了巨大的悲痛和创伤。至今，我们仍处在战争的边缘，我们所取得的财富，随时都有被别人夺去或被自己毁掉的危险！那我们拚搏一生一世又何苦呢！到那时，我们该如何向后人交待？

世界，是我们人类共有的世界，而不是哪一个单个人、单个家庭、单个民族、单个国家、单个联合体的世界；社会，是我们每一个人共同组成的社会。实际上，我们人类人与人之间的排列组合关系决定着这个世界和社会的性质。人类，只有找对那种排列组合关系，才能彻底消灭战争，铲除一切不良社会现象，实现永久和平，实现共同的持久的利益。否则，一切都是枉然，一切都将毁灭于我们人类自己！而且，科技愈发展这种危险性就愈大！因此，解决这一问题已迫在眉睫！

对于每一个人来说，人生有许多选择，唯独出身没有选择，出身贵贱并不是孩子们的错。那为什么还要让那么多孩子因无可选择的家庭、种族、国家而饱受那么多的痛苦和折磨呢？这公平吗？我们人类一再提倡平等，这平等在哪里？

无论出生在哪个家庭、哪个种族、哪个国家的

孩子，都是我们人类的后代。任何一个人走上犯罪，都会对他人造成威胁或伤害，我们每一个人都难以避免，都有可能受到威胁或伤害。我们不能因那无可选择的出身，再让孩子们饱受痛苦、折磨和伤害了。教养好所有的孩子，不让一个人走上犯罪，才能避免人间的互相伤害。采取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让所有有幸来到世界上的孩子都获得平等而良好的生存和发展权利，方符合我们全人类共同的利益，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也都自在其中。这也是我们人类永久的利益共同点。

每一个种族都是我们人类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同的种族是大自然的造化；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种族之别是人类在长期的适应自然环境中逐渐形成的，任何一个种族都不能歧视或奢望消灭取代另一个种族。

其实，我们每一个人、每一个家庭、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自强不息，顽强拚搏的目的是相同的，

都是为了能够让自己和自己的子孙后代幸福地生活。
但我们所采取的手段不一样，结果就会大不一样。

人类，只有走联合创造之路，采取资源共享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之手段，彻底铲除一切不良社会现象和战争的根源，实现“同等的人生起点，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利”以及“同龄者同兄妹，年长者同父母，年幼者同儿女”的大同社会；达到人人为社会，社会为人人的社会生活准则，才能促进我们人类社会的飞速发展和进步，使我们的子孙后代免遭伤害，真正造福全人类，实现我们各自的持久的利益，达到我们共同的目的。

新大同理论学说的诞生，为世界大同和统一提供了理论基础，使得世界大同和统一不再是遥不可及的梦想。我们终于可以把实现世界大同和统一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把金刚石的组合法则引用到人类社会，是新

大同理论学说的伟大创举。可以相信，随着新大同理论学说逐步被全人类的认识和接受，人类社会将会走进一个崭新的时代：民族、国家之间的敌对关系将会随之消失，世界将不会有各国、各民族之间的血腥战争，人类永久的和平将得以实现！全人类将联合起来为后代、为自己创造财富，所有有幸来到世界上的人将从同一起跑线上起跑，平等友好幸福地赛完自己的一生。一个统一完美的大同世界将会展现在我们面前！

但是，天上不会掉下馅饼来，任何一项伟大的事业都需要我们人类付出巨大的代价和艰苦的奋斗。那些反动的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的家伙们是不会轻易地放弃他们已经取得的，但却难以持久的高于人民的不正当的既得利益的。这就需要我们人类中有社会责任感有能力和本质优秀的人团结起来，共同为这一伟大的事业而奋斗！

五 . 世界大同与统一方略

任何事情，都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新大同社会再好，世界大同和统一的优越性再大，但要让自始至终都在受着自生自养伦理道德熏陶的整个人类接受并实施它，也决非易事；而要让现存各国的统治者将其统治权交给统一的世界政府，更是困难。当然，如果让某一国家的统治者做世界政府的首脑，那他们巴不得马上统一。但现在的问题是，统一后的世界政府只能有一个首脑，不能满足现存所有国家统治者的这个欲望。如何解决好这个问题，将是实现世界统一的关键。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股东们可以聘任一个总经理来管理企业，只要这个总经理对股东们尽职尽责，能够把企业搞好，无论他是哪里出生的、什么种族的人都无关紧要。对于一个地方政府或单位来说，这个问题也似乎也并不是十分的重要。可是，一到了国家

这个范畴，我们似乎就受不了了，好象只有本国本民族的某一个人做首领才能把国家搞好，而换个别国别民族的人做首领国家和人民就要遭殃似的。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在作祟呢？！对于一个国家的人民来说，谁做首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首领是否对国家和人民负责，能否把国家搞好，使人民过上幸福生活！只有对于那些心术不正的统治者及其帮凶来说，谁做首领才是最重要的；因为让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人做了首领，他们就不能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了！因此，要实现世界的统一，必须让全世界的人民明白这个道理，发动全世界的人民聘选出一个真正对世界人民尽职尽责能够把世界治理好的人（不管他是什么种族）做首领，不要成为那些别有用心的人的帮凶。

当然，实现世界统一的前提是采取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实现新大同社会。因为只有实现了新大同社会才能化解人类内部的根本利害冲突，才能建

立起统一的基础。一切为了后代是我们永远共同的话题（大多做了父母的人都会有这种感受），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可以实现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只有在共同利益的驱动下，我们才能最终走到一起来！

采取后代社会（或国家）养育机制实现新大同社会，最好的捷径是由国际社会或者现存的国家统一规划实施。在目前这一事业未得到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的认同的情况下，我们首先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向所有值得信任的能够理解和接受这一理论的各界仁人志士推荐介绍；利用一传十、十传百、百传千千万的倍增原理，让这一理论到达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了解的人多了，赞成的人多了，自然会引起各国政府的重视和采纳；当所有国家大都认同或采用了这一理论时，各国之间就可以基本上达成共识，那时各国再坐下来讨论世界的统一实现世界大同将是水到渠成的事。当然，在宣传推广阶段，如果具备了一定的条件，

也可进行小范围的试验示范获取成功经验，让人们直观地体验和感受到大同社会的优越性，然后再一步一步地推广扩大；这样由点带面，也可以尽快地得到全人类的认同，从而实现全世界的大同和统一。

六． 意识形态矛盾的解决

在我们人类内部，除了经济利益方面的冲突之外，还有文化、信仰等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虽然这方面的冲突相对于经济利益冲突处于次要地位，不属于根本的利害冲突，但也必须协调解决好，精神生活也是人类生活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

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现在世界上无非是两大阵营：一个是所谓的资本主义，一个是所谓的社会主义。按教科书上的解释，资本主义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社会主义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如此说来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是我们人为地画上了一道鸿沟。为什么这么说呢？大家可以想一想，我们现

在称之为资本主义的国家有没有公有制呢？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国家有没有私有制呢？回答恐怕是肯定的。既然二者都包含有公有制和私有制两个方面（只不过有一个量的区别罢了），我们为什么要把它们对立起来呢？可以这样说，做为我们人类社会，有个体的人的存在就有私有制，有国家的存在就有公有制。问题是哪些东西应该由国家统管起来，哪些东西应该放归民众去经营，怎样才能更有利于我们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发展，我们应该如何去掌握这个度。而这些，完全可以通过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因此说，在新大同社会中已没有了所谓的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根本对立。

在计划与市场方面，任何时候这二者都是缺一不可的，而并非是有此无彼的关系，任何极端都是要不得的。做为我们整个人类或整个国家来说，其范围毕竟太大了，涉及的细节问题毕竟太多太复杂了，一

切全靠少数一些人去计划，难免会有计划不周甚至失误的地方；而完全靠市场又难免会造成人类整体资源的巨大浪费。因此，我们必须采取计划与市场并用的策略去调节。举例来说，假如某一城市有 300 万人口，平均每人一个月理一次发，一个理发师平均每月可理 300 人次，那么这座城市大约有 1 万左右的理发师就基本平衡了。做为政府该如何通过计划与市场并用的策略去调节呢？首先我们应该进行综合分析测算出该市所需理发师的上下限，当理发师的数量低于下限时，政府就应该鼓励民众向理发业发展；当理发师的数量介于上下限之间时，政府就应该任其自由发展，任由市场自由调节，政府只向民众提供相关信息予以提醒即可；当理发师的数量达到上限时（上限控制在略有过剩为度，以激励业内的竞争又不至于浪费太多的资源），政府就应该限制向理发业的发展。这里面，在上下限之间任其自由发展就是市场调节；低于下限

进行鼓励，达到上限进行限制就是计划调节。由此看来，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亦构不成新大同社会的矛盾对立。

在民族问题、传统文化与宗教信仰方面，新大同社会同现在一样具有多样性。因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连续性，不可能完全抛开现有的东西而建立一套全新的东西，只能逐渐地抛弃糟粕保留发展精华。每一个民族的传统文化或者宗教信仰，都不是完美无缺的，都有其积极的一面和消极的一面。哪些东西是科学的、文明的应该继承和发扬，哪些东西还有欠缺需要改进，哪些东西是反科学的、愚昧的应该抛弃，新大同社会自然会以科学的态度和民主的方式去审视，继承发扬那些优秀的内容，抛弃那些糟粕的东西。在新大同社会中，各个民族的成员之间虽然在自然形态上还具有种族的烙印，但在社会中的地位却是完全平等的，已没有了区别的符号。这，就是社会的进步。

本同属人类，我们凭什么再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呢？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延续今天的愚昧！我们不能强迫社会中的任何一个成员非要继承某一种文化或信仰而摒弃另外一种文化或信仰，而应该由他们自己自主选择，这是他们的权利。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没有必要担心本国本民族的文明会被丢失，是金子后人总会捡起，是垃圾任你怎么叫嚣也无济于事。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的统治者都不能拿此做为挡箭牌去阻挡人类社会的进步从而延长维护其特权特利。否则，后人终会将他订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在语言方面，新大同社会中的每一位成员都必须（而且只需）学习掌握两种语言，一种为世界通语（可以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确定或创立），一种为母语或自选语。这样，不仅满足了世界统一和一体化的交流需求，同时也满足了人类传统文化继承和发展的要求。

在爱国主义问题上，新大同社会中亦形不成什么矛盾或对立。人为什么要爱国呢？因为个体的人（或其亲人）出生、生活在国家之内，只有国家安定富强了，个体的人（或其亲人）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所以人要爱国。但如果每一个国家的人都只狭隘地爱自己的国家而不顾别的国家，那能够实现并持久吗？历史证明，只有可能在一定的时期内实现但却不能永恒。为什么呢？因为每一个国家的人都只狭隘地爱自己的国家而不顾别的国家，那么国家之间的战争是在所难免的，而战争打起来谁的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在世界大同和统一的号角向我们吹响之际，我们大家是不是应该放弃狭隘的爱国主义，建立宽广的爱国主义——新大同主义（即实现全人类的大同）呢？只有实现了世界大同和统一，彻底消灭战争并铲除一切不良社会现象实现了全人类永久的和平，各个国家乃至个人的利益才能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和永恒。所以

说新大同主义是胸怀宽广的真正的爱国主义！

当我们实现了世界大同的时候，各国各民族之间将不会再发生根本的利害冲突，那时将我们这个世界以民主的方式统一起来，将是水到渠成的事。

世界是我们大家的世界，社会是我们大家的社会，我们每个人都在影响和改变着它的运行轨迹！

世界的走向是一种合力作用的结果。

我们不能总是抱怨社会的不公，社会的公平需要我们共同营造。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今天的不公主要是前人造成的；但我们今天的行为，确也实实在在地影响着我们的后人！为子孙留下再多的财富，也抵挡不住被别人抢劫一空；只有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才能使他们受益终生乃至世世代代。

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社会和世界更加美好，为了我们自己，为了我们的亲人和子孙后代，我们该做点什么呢？

大同社会实现方法

(专利受理号：2008103026614)

发明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大同社会实现方法。

发明背景：

目前，公知的大同社会只是一种模糊的概念和理想，并无具体的标准和实现方法。这种状况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不具有可操作性，难以实施；从而使得大同社会的思想和理想虽然在中华大地的上空徘徊了两千多年，却始终只能是空中楼阁，难以降落在我们的星球上安家落户造福人类。

发明内容：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清晰的、具体的大同社会的标准及其实现方法，它克服了传统大同思想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缺陷；本发明通过制定具体的大同社

会标准，建立大同社会制度，使得大同社会的实施具备现实的可操作性，从而为人类实现大同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造福我们人类。

具体实施方式：

本发明的目的是这样实现的：首先确立大同社会的标准为：同等的人生起点，同等的公民待遇，同等的民主和自由权力；然后，依据此标准制定建立相应的大同社会制度。下面对依据此标准制定建立的基本的大同社会制度分不同方面进一步说明。

1.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方面：社会对所有的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抚养和教育，对他们实行按需分配。具体措施是：建立未成年人（含婴幼儿）养育（抚养教育）社区，在社区中设立相应的准家庭和学校及其配套设施，对未成年人实施专业化的抚养和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养育费用由社会（或国家）承担。对于未成年人来说，社会对他们实行的是按需分配；但这种所

需并非随心所欲之需，而是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能保障的健康成长之需。该项制度，使所有的人都具有了同等的人生起点，不再依赖于他人生存，不会再因家庭出身的不同而受到不同待遇；这样也就淡化了人与人之间的个人感情，强化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感情，将会使社会风气得到根本的好转。

2.成年人社会保障方面：对于走向社会的成年人，社会对他们实行各尽所愿，按劳分配；所愿是指在法律法规允许、个人所能、社会所需基础之上的所愿，并非随心所欲之愿。对于社会中的所有成年人，社会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具体保障方式为：社会为每一位进入社会的成年人办理唯一的结算卡（帐户），这种结算卡亦可与身份证件合并为一体；每一个人的收入与支出，均依靠唯一的结算卡进行转帐结算，社会取消流通的货币；任何一个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人，无论其处于何种情况下，只要其结算卡（帐

户)中款额不足,就可以享受规定限额的透支;规定限额不是一个总的额度,而是一定的时间之内可以透支的额度,该额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能给予提供的保障而确定。当透支者有收入进帐时,将自动抵消其透支款额;对于互相串通恶意享受透支保障者,将制定相关的法律进行制裁;同时,每一个人的帐户都是固定和唯一的,一个人将收入打入别人帐户进行消费将给自己带来极大的不便,几乎是很难长久坚持下去的,也就是说这种情况发生的概率是极小的。该项制度,使所有人都享受到了基本生活保障,不必再为基本生存问题担忧,政府也不必再为社会保障问题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精力;同时,该项制度使所有人都享受到了同等的公民待遇及民主和自由权力。

3.老年人养老保障方面:社会为老年人的养老提供养老服务。具体措施是:建立不同服务层次的养老社区,老年人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相应服务层

次的养老社区享受养老服务；在社会保障方面，老年人同其他成年人一样享有规定额度的透支保障，以保障其基本的生活条件。

4.残疾人保障方面：为方便残疾人就业和生活，社会建立不同残疾状况的残疾人服务社区，为他们提供相应的生活和就业服务；在社会保障方面，残疾人享有同等的基本生活保障。

5.生育保障方面：社会提倡科学生育和计划生育，并建立生育服务社区，为进入生育期的成员提供生育指导和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孕育妇女，在孕育期间的一定时间之内社会对其实行按需要分配，所需费用由社会（或国家）承担。此种所需是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所能保障的健康孕育之需，并非随心所欲之需。

6.社会生产方面：社会鼓励创办各类企业、机构或组织，进行满足社会需要的各种物质或精神文化

产品的生产或服务；对于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它机构组织及其分支机构，社会为其开立唯一的结算帐户，其所有的收入与支出，均依靠唯一的结算帐户进行转帐结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发行和使用流通货币或类似流通货币的证券。

7.遗产继承方面：任何个人财产的取得，都离不开社会，可以说是社会养育了他、为他提供了成功的舞台；因此当个人故去后，其财产应归还社会。具体操作可以分两步走，第一步是对遗产的继承征收高额的遗产税，第二步是遗产全额收归社会所有；这样可以给人们传统的思想观念和思维模式一个缓冲时期。在一定的时期内，可以尊重故去者生前的遗愿，将其遗产用于其指定的公益事业；条件成熟时，实施由社会对遗产统筹规划，用于造福全人类。

8.经济运行方面：取消流通货币之后，相当于所有单位和个人的未用款额都存放在了社会（或国

家) 结算中心。为经济运行的需要, 结算中心要对所有单位和个人的“存款”计息, 其计息办法和利率由政府依据社会的经济状况确定; 对于所有单位和个人的这些“存款”, 结算中心要拿出一定的比例放贷给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社会提供贷款和投资服务, 其利率亦由政府依据社会经济状况确定。政府对收取的遗产税及遗产建立专用帐户, 所有社会保障方面(包括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成年人社会保障、生育保障等方面)所需费用, 均由该帐户开列; 实施初期帐户款额不足时, 可予以贷款或采取其它方式解决。成年人社会保障透支款额为免息或低息款额, 有收入则还、无收入则欠、还不起不还; 但其限制条件为受保障人不得与他人串通恶意拖欠(比如将收入打入他人帐户进行消费或投资), 否则将对其本人或串通人给予罚息或其他法律制裁。在各国取得统一之前, 国际之间按照国际惯例执行,

到哪个国家执行哪个国家的制度和政策；对于出国人员，社会给予兑换抵达国可以使用的货币；对于外域入境人员，则给予办理临时结算卡（帐户），临时结算卡一般情况下不享受透支保障。

9.其它方面：制度的制定建立与实施由政府负责，社会（或国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做为社会制度，涉及的方面还有很多，本发明述及的是最为基本的原则性内容，其他各方面的制度都以此为基础进行细化或建立。

由于采用了上述方案，使得人类自身的生产步入了专业化、社会化的规道；让人们从繁重的家务劳动和家庭重负中解脱了出来，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大大减轻；人们有更为充裕的时间去参加各种有益的社会活动，让生活更加丰富多采，提高生活质量。做为社会成员的每一个个体，没有了基本生存问题的后顾之忧，可以更为专心地去学习、去娱乐、去从事自己

喜爱的工作和事业、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尽情地享受生活，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现存的一系列棘手的社会问题，将得以迎刃而解，达到人人为社会，社会育人人，“天下为公”的境界；同时，社会中任何单位和个人收支状况更加透明，其所有收支都有据可查，杜绝腐败和犯罪的发生，营造出公平和谐的社会，从而实现本发明之目的。

实现新大同社会的过渡措施

世界上的任何问题，解决的方法都不止一种，包括新大同社会的实现方法也是一样。历经多年的探索，我找到了一种在目前的社会状态下，能够平稳实现新大同社会的过渡措施。这个措施就是成立“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由基金会担当过渡阶段社会成员生存的保障事宜。

发起成立“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倡议书（草案）

尊敬的各级领导、各界仁人志士、朋友们、同胞们：

新大同思想创立人林明先生进行世界大同的研究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历年来承蒙各级领导和各界朋友的关怀与支持，使其在这一领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现在，新大同思想理论已经具备了实施的可操作性，恰逢习近平主席在 2017 年新年致辞中提出了“世

界大同，天下一家”的理念，为大同社会的研究探索与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基于此，特发起成立“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以“互济互助、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促进实现世界大同，造福全人类”为宗旨。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保障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的基本生存条件，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促进实现世界大同。

成立“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还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可以协助国家和政府很好地解决民生问题，为无助群体和贫困民众及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维持社会稳定；同时，这也是彻底消除人类根本利益冲突、解决人类争端，把世界财富汇

集起来更好造福人类的唯一法宝，是不战而统一世界的唯一选择；可以使我们的国家在未来的世界发展中掌握主动权并起到主导作用。科技的飞速发展为人类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但在根本利益冲突未消的情况下也为人类带来了更大的威胁与危险；尽快消除人类的根本利益冲突，解决人类争端刻不容缓！

现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成立基金会的原始基金问题。为此，特倡议各界有识之士，出资参与组建成立“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为他人营造一个基本的生存保障，为自己创出一片事业天地；这是所有慈善家、爱心人士、创业者、政治家的最佳之选！

基金会拟筹集原始基金 1 亿元人民币，出资人每出资一万元，拥有一票的权利；选举首届基金会理事等相关人选时，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名。

出资分为捐赠和投入，捐赠享有长久的权利；投入在基金会归还其投入之前享有权利，在基金会有充

裕资金归还其投入后，权利取消（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除归还投入的本金外，适当考虑利息或正常的社会投资收益）。

在基金会正式成立（即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前，所有出资人可随时撤回出资；在基金会正式成立（即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后，所有出资人的出资不再撤回，但以投入方式进行的出资，由成立后的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归还。如果国家有关部门不予批准成立，所有出资全额退回。

请各位愿意为基金会成立尽力的有识之士，与“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筹备委员会”联系，登记拟出资金额与出资方式，地址：北京市*****（具体待定），电话：*****，联系人：***。

出资汇款时间及收款账号待协同主要出资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商定后确定。

国家是我们大家的国家，社会是我们大家的社会，世界是我们大家的世界！

世界走向何方，社会向何处发展，不仅仅是各国政府之间的事，更是我们广大的人民大众的事！因为这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死存亡和旦夕祸福，更关系到我们的子孙后代的幸福和疾苦！为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解除我们的后顾之忧刻不容缓！

为了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更加美好，为了我们大家都能幸福地生活，为了在生活发生突然变故时大家都能得到有力的保障，解除我们的后顾之忧，让我们都来参与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伟大事业吧！

“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筹备委员会期待着您参与进来共同发起成立，造福我们的国家和人民，造福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后代，造福全人类！

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基金会的名称：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

英文译名为 World Datong Mutual Foundation 缩写为：WDMF。

第二条：本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对接收的捐赠或投入以及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进行筹集和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本基金会的宗旨是：“互济互助、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促进实现世界大同，造福全人类”。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保障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的基

本生存条件，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促进实现世界大同。

第四条：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万元，来源于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或自愿投入。

第五条：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

第六条：本基金会的住所：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该项事业发展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热心该项事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或投入；

(二)为自愿参与互助的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

(三)组织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表彰和奖励活

动；

(四)资助和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管理、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及项目；

(五)支持和资助与本项事业有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示范项目；

(六)开展和资助与本项事业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资助和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活动及项目；

(八)为增加本基金会资金而进行的基金保值、增值运作和投资活动；

(九)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及活动。

(十)资金充裕时，在不影响基金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归还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投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除本金外，适当考虑利息或正常的社会投资收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本基金会设理事会，由 19-25 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理事的资格：

(一)热爱世界大同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志愿为本基金会服务；

(二)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 询查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 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 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 并为议题准备意见, 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七)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 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为基金会及其各项

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计划；

(五)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六)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议的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

(九)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的工作；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正当理由不能召集，理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和组织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秘书处应当提前 7 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理事会设立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经验丰富，学识深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

《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八条：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保证捐款收入、资助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五)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安全运作并保值增值；

(六)组织制订并执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重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七)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九)倡导世界大同互助基金会文化，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一)依法募集和接受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投入，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

(二)运作基金的收益；

(三)投资的收益；

(四)开展相关项目和活动收益；

(五)中国政府的拨款和其它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捐赠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

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质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促进实现世界大同。

第三十八条：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一)募捐资金预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二)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开展的募捐活动。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有捐赠协议的资金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使用。

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捐赠或投入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或投入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或投入协议使用捐赠或投入财产的，捐赠或投入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或投入行为，解除捐赠或投入协议。

第四十三条：基金会与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签订协议，约定基本生活保障方式、保障数额以及互助人在身故后的遗产捐赠约定。

基金会有权对互助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互助人有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进行追偿。

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四)互助清册（当年度对互助民众的支出及收还情况）

第四十七条：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首先归还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投入（不足时按比例归还），尚有剩余时捐赠于世界大同公益目的的活动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灾难防备思想详解

缺失的社会保障

人生无常，世事难料；社会矛盾的爆雷，一个比一个惊人；自然灾害的爆雷，一次比一次严重；意外事故的爆雷以及肆虐病魔的侵袭，一起比一起惨烈；内忧外患的争斗中，不法竞争对手一个比一个不择手段！我们谁也无法预料，下一个炸雷会否波及到自己，自己会在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离开优势宝座或这个世界，不管他当下的条件是多么的优越。

每一个家庭，都有无辜的孩子和老人；建立一种灾难防备的社会保障，当灾难不幸发生时，为遭到灾难家庭中无辜的幸存者提供有力的生存保障，使他们免遭灭顶之灾已经非常必要和迫在眉睫。在灾难面前，我们每一个人都不可能永远是旁观者；当灾难发

生在自己头上时再后悔当初没作为，一切就都为时晚矣！防患于未然是必须要做的事情。

看看“太阳村”、“SOS 儿童村”中的那些落难的孩子，再看看社会上众多的落难得不到救助的孩子，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对于落难的孩子靠好心人的慈善来救助；而人们的爱心和善良，一次又一次地被那些良心泯灭的人利用，为他们自己某私利，这不能不说是我们这个社会极大的悲哀！

国家的强大虽能抵御外敌侵略，却很难躲避内鬼的欺诈和吸食；费尽心思拼了命挣钱捞钱储备虽可以防范一定的风险，但也很有可能变成为他人准备的嫁衣；没有社会保障，怎么着都难得安全！贪官无休止地贪，资本贪婪地嗜血，很大程度上在于缺少了安全感，众多的人都在想尽一切办法增加自己的安全保障！

要避免人类不择手段的争掠，最有效的办法是建

立安全的社会保障；解除所有人生存的后顾之忧，是解决所有社会问题的基础。

组建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为遭到灾难家庭中的幸存者特别是儿童和老人提供有力的生存保障，彻底解决由此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非常必要的。

发起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倡议书（草案）

尊敬的各级领导、各界仁人志士、朋友们、同胞们：

林明先生进行生存保障方面的研究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历年来承蒙各级领导和各界朋友的关怀与支持，使其在这一领域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历经数次的改进和完善，终于设计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便于各阶层人们接受的方案，这就是发起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

基金会以“互济互助、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使人人人都能得到生存保障，造福全民”为宗旨。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保障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的基本生存条件，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

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解除各阶层人们的后顾之忧。

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除了能很好地解决民生问题，为因灾难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无助群体和贫困民众及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维持社会稳定之外，还具有非常长远的历史意义：即可以逐步的彻底消除人类根本利益冲突、解决人类争端，把世界财富汇集起来更好造福人类；使我们的国家在未来的世界发展中掌握主动权并起到主导作用，让世界在和平状态下得到统一和持久良好发展。

现在，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成立基金会的原始基金问题。为此，特倡议各界有识之士，出资参与组建成立“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为自己、为亲人、为他人营造一个无忧生存的社会保障，这是所有慈善家、爱心人士、创业者、政治家的最佳之选！

基金会拟筹集原始基金 1 亿元人民币，出资人每出资一万元，拥有一票的权利；选举首届基金会理事等相关人选时，按得票多少进行排名。

出资分为捐赠和投入，捐赠享有长久的权利；投入在基金会归还其投入之前享有权利，在基金会有充裕资金归还其投入后，权利取消（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除归还投入的本金外，适当考虑利息或正常的社会投资收益）。

在基金会正式成立（即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前，所有出资人可随时撤回出资；在基金会正式成立（即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后，所有出资人的出资不再撤回，但以投入方式进行的出资，由成立后的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归还。如果国家有关部门不予批准成立，所有出资全额退回。

请各位愿意为基金会成立尽力的有识之士，与“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筹备委员会联系，登记拟

出资金额与出资方式，地址：北京市*****（具体待定），电话：*****，联系人：***。

出资汇款时间及收款账号待协同主要出资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商定后确定。

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本基金会的名称：灾难防备互助基金会。
英文译名为 Disaster Preparedness Mutual Foundation
缩写为：DPMF。

第二条：本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是对接收的捐赠或投入以及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进行筹集和管理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独立的法人。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是中国以及许可本基金会募捐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本基金会的宗旨是：“互济互助、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使人人都能得到生存保障，造福全

民”。所募资金和物资，用之于保障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的基本生存条件，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解除各阶层人们的后顾之忧。

第四条：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万元，来源于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或自愿投入。

第五条：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

第六条：本基金会的住所：*****。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该项事业发展的募捐活动，接受海内外热心该项事业的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或投入；

(二)为自愿参与互助的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接收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

(三)组织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表彰和奖励活动；

(四)资助和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管理、宣传教育、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及项目；

(五)支持和资助与本项事业有关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示范项目；

(六)开展和资助与本项事业有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七)资助和开展与本项事业有关的活动及项目；

(八)为增加本基金会资金而进行的基金保值、增值运作和投资活动；

(九)资助和开展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其他项目及活动。

(十)资金充裕时，在不影响基金会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归还有关组织和个人的投入（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除本金外，适当考虑利息或正常的社会投

资收益);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本基金会设理事会，由 19-25 名理事组成。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理事的资格：

(一)热爱该项事业，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关心和支持本基金会的工作，并志愿为本基金会服务；

(二)具有在某一领域从事经营、管理或研究工作的经历，在本领域内有较好的业绩，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参与议事；

(四)具有较强的议事、决策能力和人际沟通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的一届理事会；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五)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明。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基金会的有关文件, 询查本基金会的有关工作情况, 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四)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宗旨和基金会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 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五)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 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本基金会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六)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 并为议题准备意见, 积极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七)理事应当了解本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 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为基金会及其各项

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八)理事应当支持基金会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二条：理事会是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计划；

(五)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六)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议的副秘书长、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的聘用；

(九)听取和审议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的工作；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因正当理由不能召集，理事长应当指定一名副理事长召集和组织会议。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会秘书处应当提前 7 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四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场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理事会设立监事 2 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或投入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经验丰富，学识深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

《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七条：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权副理事长行使上述有关职权。

第二十八条：本基金会秘书长在理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基金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担负并完成理事会赋予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制定业务发展计划和重大项目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拟订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促进机构财务目标的实现，保证捐款收入、资助支出和经费结构合理；

(五)根据理事会关于资产运作的原则，努力实现资产安全运作并保值增值；

(六)组织制订并执行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重要的规章制度需经报理事会审批；

(七)组织和协调本基金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九)倡导本基金会文化，培育职业精神，合理任用人才，建立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使人力资源满足工作需求并得到发展；

(十)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十一)实施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基金会设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若干名。名誉理事长、名誉副理事长和名誉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条：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

第三十一条：基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等非常设机构的组成人员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基金会收入来源于：

(一)依法募集和接受的国(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投入，自愿参与互助民众身故后的遗产；

(二)运作基金的收益；

(三)投资的收益；

(四)开展相关项目和活动收益；

(五)中国政府的拨款和其它资助；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三条：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四条：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捐赠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

变相摊派。

第三十五条：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六条：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质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七条：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为自愿参与互助民众提供基本的生存保障，表彰和奖励在该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资助和开展与该项事业相关的各类公益活动及项目，引领人类逐渐步入遗产归社会的健康轨道，解除各阶层人们的后顾之忧。

第三十八条：重大募捐活动是指：

(一)募捐资金预计在 200 万元以上的募捐活动；

(二)在全国范围内或国外开展的募捐活动。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条：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有捐赠协议的资金将根据捐赠者的意愿使用。

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二条：捐赠或投入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或投入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或投入协议使用捐赠或投入财产的，捐赠或投入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或投入行为，解除捐赠或投入协议。

第四十三条：基金会与自愿参与互助民众签订协议，约定基本生存保障方式、保障数额以及互助人在身故后的遗产捐赠约定。

基金会有权对互助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互助人有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进行追偿。

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

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基金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四)互助清册（当年度对互助民众的支出及收还情况）

第四十七条：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条：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第五十一条：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二条：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首先归还社会有关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投入（不足时按比例归还），尚有剩余时捐赠于灾难救助公益目的的活动或项目。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予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四条：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与网友探讨摘录

新大同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区别

——答深圳宏歌

宏歌你好！

谢谢你的鼓励。

说到共产主义，那只能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空想——物质高度发达，人的思想高度自觉；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这些都是一些无法量化的空洞指标，怎么样去实现？

而我提倡的新大同主义则是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后代共养，最低保障；各尽所愿，按劳分配——怎么能说比共产主义好象还难实现呢？

当人与人之间没有了根本的利害冲突之时，凡事还需要武力么？不管谁统治谁，都会把对方的后代跟

自己的后代一样地抚养教育起来，这样的统治权还有必要争得你死我活吗？

你应该对我们的理想树起信心来！

如果你基本能够认同我的思想，那就先帮助进行宣传吧。让我们共同点燃一个个局部后代共养的“星星之火”。加入的人多了，世界统一的“大火”自然会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燎原”！

林明 04年1月4日

附：宏歌原文

世界统一宣言（注：世界大同宣言的前身）
好文章，看后感慨万千，以前也有个此想法。。。。
呵。。。不过这比共产主义好象还难实现。。他需要什么基础。

物质的。精神的。。其实最后的实现是要通过武力来完成的。。

不过作为一种理论。学说来探讨还是可行的。。。

来操作实践嘛。是很难想象的。。。

希望您继续探索。搞个中国的大世界理想学说出来。。。

深圳 宏歌

人类最大的敌人是人类自己

——答驰黄

如果非要找出一个敌人不可的话，那这个敌人就是我们人类自己——人类自己之间的相互残杀！

你说的也不错，“是什么使人类走到了一起，团结起来成为一个整体的？是威胁，是来自外部的威胁，是对于生存的要求。”；但当人类认识到这种最大的威胁来自自己的时候，人类就会自觉地想办法解除这一威胁（即消灭敌人）。你说是不是这样呢？

谢谢你认真研读我的文章并提出宝贵意见。如果你能够认同我的想法，希望帮助进行宣传；让我们共同点燃一个个局部后代共养的“星星之火”，为世界统一的“大火”在我们这个星球上“燎原”而努力！

附：驰黄原文

呵呵，你的想法不错！有意义！

不过有一点你好象没估计到哦。

是什么使人类走到了一起，团结起来成为一个整体的。

是威胁，是来自外界的威胁，是对于生存的要求。

也就是说，没有敌人，就没有集体，因为只有面临威胁时才能体现出团结的重要。

人类的团体就是这么形成的，以后也将是如此吧。

所以首先请给我们这个即将大统一的国家寻找到一个敌人吧。

后代共养使亲情得到了升华

——与玉米帮的探讨

有一点我认为你应该搞清楚，亲情是在共同生活中建立起来的，而不是生来的。有相当一部分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亲情关系不亚于甚至超过了有着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起来的亲情关系，这方面的例子可以说是举不胜举，在我的身边就有好多这样的例子，在你的身边我想也不难找到。共养并不是让亲情没有了，而是让亲情普及和升华了。后代不共养人类就永远无法得到平等的起点；其它的我想就没必要在这里赘述了，我的文章中已经说得比较清楚了。

希望你能重新审视一下自己的观点，我想我们会走到一起来的。真理越辩越明。

林明

附：玉米帮原文

和你也和很多人一样,我也希望世界统一。

我看了一下你的文章,目的虽好,但还是有不妥的地方。共养并不是解决世界统一的办法,我认为是不可行的。

共养让亲情没有了,每个孩子都有亲生父母,而共养却夺走了孩子和亲生父母的联系,一出生就失去了亲情。虽然还有大家庭,但有些东西是大家庭无法给予。所以我否定共养。

但在未来,也许很久,全球共同体一定会诞生的。

我们的理论早在心中,但现在还没空写那么多字。不过今年年底应该就会诞生的。

--玉米帮

与某网友对话

某网友：在吗？

探索人（注：本人原网名）：呵呵，在；刚才在下载课程。

某网友：现在有空吗？

探索人：你说吧，不影响。

某网友：你的“大同社会实现方法”我看了，觉得不错，挺严密的。

探索人：有没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某网友：我只是说说我的看法，不一定要改，改了说不定就破坏了它的完整性了。

探索人：你说吧。

某网友：其实之前我看过你的网站，你的网站上已经说了，这个制度的核心是未成年人抚养教育。我觉得这样做似乎把人类最伟大的亲情给淡化了，从人

性的角度来说似乎有些残忍。

探索人：人与人之间的感情是在共同的生活培养起来的，而不是生出来了；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这样的事例：孩子宁愿跟着贫穷的养父母，而不愿跟随富有的生父母。为什么？因为他（她）与生父母之间没有足够的感情，这就很说明问题了。孩子与养父母之间的感情照样是一种伟大的亲情。这项制度只是淡化了人与人之间的依赖性和个人感情，却强化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助性和社会感情；任何人都可以关爱他人，与他人建立更亲密的感情，但任何人的生存都不再依赖于单个的他人，他（她）依赖的是社会这个大家庭。他（她）需要感恩的是整个社会，是所有的人。这项制度并不妨碍人与人之间个人感情的建立和发展。

某网友：我想问一下，在这个制度中，父母和孩子经常见面吗？

探索人：在目前的情况下当然可以，凡事都要有

一个过渡过程。到了未来时代，恐怕有一部分人都不愿生孩子。站在现代人的立场上与站在未来人的立场上是不一样的。

某网友：那就是啊，如果经常见面，那和现有的家庭制区别也不是很大的，父母肯定要给孩子钱，那么孩子之间还是有差距的。

探索人：在这项制度中，对于未成年人是按需分配的；一来对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来说，已不需要父母的这些钱；二来也不允许孩子乱花钱，那对孩子的健康成长不利；所以对于父母私下给孩子钱是不允许的事情，它就象行贿一样，表面上是行贿者给予了被行贿者好处，但实际上是行贿者要以此换取更大的利益，是在坑害受贿者！在这项制度中，对于这个问题会上升到法律的层次来处理的。父母要想孩子好，只有通过多为社会做贡献来实现。当然，给予必要的关怀也并非不可，这并不妨碍未成年人人生起点的平等

性。

某网友：我对未来最担心的是环境问题和战争问题。

探索人：其实，如果不是战争，人类创造的财富足够养活几代人。

某网友：是啊，未来人类的灭亡除了陨石等意外以外，就是因为战争和环境的恶化。

探索人：现在要这样做的目的就是统一人类的利益，消灭战争。

某网友：是啊，首先要建立一个统一的政府。

探索人：利益统一了，其它方面不言统一也要统一。

某网友：那这个共同的利益是什么呢？

探索人：就是对于后代的养育，给他们应有的保障。

某网友：其实只要低保做得好就可以的啦，你想

想,你所说的后代的养育不就是教育方面和生活方面的吗,只要没有人因为穷而上不起学,没有人因为穷而没吃没穿没住不就可以了吗?

探索人:对于孩子来说仅仅有这些远远不够,他们需要的是一个平等的人生起点。平等的人生起点,这一点很重要!

某网友:什么是平等的人生起点呢?

探索人:那你想想,现在出生在不同的家庭里的孩子起点一样吗?肯定不一样。但在未来,当人类摆脱了家庭的束缚时,大家都在相同的起点上,谁能走得更好、更远,完全靠自己的能力和奋斗,那才是具备了平等的人生起点。

某网友:以后也不可能完全平等。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是运动员的料,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是演员歌星的料。

探索人:那只是一种天赋。我讲的只是起点,终

点不能要求平等，否则人就没有积极性了。起点的平等，就是对未成年人实施按需分配。当然，针对具有不同天赋的孩子给予不同侧面的重点培养并不影响制度本身。

某网友：那这样以后孩子还要不要有义务赡养父母呢？

探索人：已经根本不需要了，这项制度本身就已经包含了对老年人的社会赡养。

某网友：那意思是为了这个客观上的平等而失去亲情,我觉得不好。有点像生产产品一样。

探索人：呵呵，前面我已经说过了，人的感情是在共同的生活里逐步建立起来的，而不是天生的。

某网友：是啊,那是不是就不能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了。

探索人：这只是长年跟父母生活在一起严重依赖于父母的小孩子的想法。前面我已经说了，这项制度

这并不影响人们在生活中与周围的人建立感情，只是摆脱了依赖关系而已。所有的人都可以关心关爱他人，但任何人的生存都不再依赖他人。

某网友：恩,可能这会要很长的时间来习惯和调整。

探索人：凡事都有一个过渡过程，过程是必须的。

某网友：另外还有，怎么还要建立不同服务层次的养老社区，老年人根据自己的收入状况选择相应服务层次的养老社区享受养老服务？

探索人：这就是要鼓励人们多创造财富，避免懒汉思想。如果老年人享受同等的待遇，那年轻时谁还愿意去拼搏呢？

某网友：我估计年轻人拼搏年轻的时候就花光了，又不需要留给孩子什么。

探索人：呵呵，那就要靠自己规划了，规划不好只能享受基本保障了。象这些东西，未来的教育中都

是要教给孩子们们的。未来的教育，也不再仅仅是目前的应试教育。未来专业化的准家庭教育，会教给孩子们们怎么做人，怎么感恩社会和父母，怎么面对生活，怎么规划自己的未来和人生。

某网友：还有货币政策，怎么借钱给别人呢？

探索人：从帐上划过去呀。

某网友：怎么划，去银行吗？

探索人：网上转帐、电话转帐、银行服务网点转帐都是可以的。现在的网上银行、银行卡消费，不都可以做到这些吗？

某网友：那个卡是和身份证结合在一起的吗？

探索人：可以分开，也可以合并为一体。

某网友：掉了怎么办，别人可不可以刷的？

探索人：转帐是需要密码的。再说，任何人的款项转到谁的帐上去了，什么时间转的都一清二楚，都有记录可查。

某网友：那要是别人用来消费呢？

探索人：一来有密码保护，只拿到卡没有密码是转不了帐的；再说持卡人丢失以后可以挂失，挂失后即便有密码也转不了帐，除非持卡人找到原卡或凭相关证件补办后进行消解。这种卡的本质其实只是一个结算帐户，持卡人重要的是要记住自己的帐号并保护好自己的密码。象电话转帐、网上转帐，根本用不到实体的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用到实体的卡。

某网友：我觉得可以弄指纹识别瞳孔识别什么的，不用卡了，也方便安全。

探索人：这只是未来的技术问题，与这项制度本身没有矛盾。

某网友：也是。

探索人：还有什么问题吗？

某网友：没了，以后想到再问吧。

探索人：那好，今天就聊到这儿吧，回头有时间

再聊。

某网友：好的，88

探索人：88

思维的意义

人，不能没有思维。离开了思维人就同动物无异。

思维，是发明创造之父；思维，是社会发展进步的前提。

我们时常进行着思维，甚至在梦中也不放过。在我们的思维中，有些是平淡的、庸俗的；但有些却是难得的、极其珍贵的。然而，有时它们又象一个个幽灵，转瞬即逝，你再想找到它们并非易事。我曾对一个朋友说过，如果将来能够发明出思维记录仪就好了，那样我们就可以轻易地从记录中寻找整理出那些有益的思维，而不需再去费力地回忆了。可惜现在还没有人发明出思维记录仪，我们不得不用笨拙的方法去回忆、去整理，并发掘出新的思维。但愿我的这点思维能为我们人类社会的和平、发展与进步起到应有的作用吧。

生命的价值

一盘象棋从开局到结束总共能有多少种不同的走法？目前恐怕很少有人能够说得清。那么世间的关系又能有多少种不同的排列组合呢？恐怕更难得有人能够说得清了。假如能够稍微地改变一下这种排列组合关系的话，目前世界上还会是我们现在这些生命，现在这些人和事吗？显然不能。

看来，我们每一个人来到世界上是多么地不易，多么地巧合！一个生命能够诞生的机率恐怕是仅大于零而小于其它任何一个正数的数。难怪生命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是如此地珍贵！

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而已，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恐怕非生命莫属了。但是，再珍贵的生命也必然要消亡。唯一能够伴随人类延续下去持久的，是生命之思想和生命之精神！

因而，在我们的一生中，我们不仅要深切地体验生活、享受生活、感受生的快乐，还必须不断地奋斗求索，创造生命之奇迹，放射生命之光华！造福后代，让后代继承、延续和发扬我们伟大的生命之思想和精神，方是生命的意义和真谛之所在。否则，匆匆几十年，又有什么意义和价值呢？

一个人的生命应该是这样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时，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过去的碌碌无为而羞耻，他在临死的时候能够说：在我生命的历程中，我不仅深切地体验到了生的快乐，也为子孙后代真正永恒持久的利益和幸福做出了最大的努力和拼搏，我的生命之精神和思想值得他们去继承和发扬；在我死后，他们将会在我的骨灰上洒下真诚的热泪。

随想

每当看到那些穿着破衣烂衫在田边地头割草拾柴的孩子，每当看到那些街头流浪儿，我的心情都难以平静。这些孩子，与城里的孩子，与达官贵人们的孩子，有什么区别？为什么有的山珍海味，而有的则衣食难饱？难道仅仅因为出生于不同的家庭就该得到如此不公的待遇吗？如果说对于成年人来说，他们的所得应该取决于各自为社会所做的贡献大小的话，那么对于孩子呢？孩子们有什么过错？我们一再提倡平等，这平等何在？我们如何才能消除这种人生起点的的不平等呢？

曾经读到过一篇《中国童工大悲歌》，文中讲述了目前国内各式各样的童工和他们悲惨的人生遭遇。我们不禁要想，出现童工更深层次的原因在哪呢？如何才能从根本上杜绝呢？

几十年来，曾不止一次听到看到拐卖伤害儿童的报道事例，那情景让人心寒让人悲愤。悲愤之余我们不禁要问，难道说就找不到一个彻底解决的办法吗？

人口问题始终困扰着我们的经济发展。我们一直都在计划生育，可我们的人口却一直在增加。难道我们就找不到一个有效的制约机制，让全人类都自觉地按计划生育吗？

我们一再提倡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批评社会上的不正之风。可有权有势有钱之人的亲属总能有个好的位子好的工作，而平民百姓的亲属常常为此苦苦奔波而难得如愿，朝中无人难做官，尽管他们的能力并不差。何故？有权有势有钱之人有那个亲属，他们不可能全都视他们亲属的饥寒温饱而不管不问，而这一管一问，就把其它的人挤掉了，把一个好端端的单位、企业给塞垮、吃垮了。这方面的事例还少吗？我们何时能给它划上一个句号呢？

有一位歌手曾讲述过这样一件事：在一个边防夫妻哨所，夫妻为保卫国家的安全日夜忙碌着，而他们的孩子只有经常以狗为伴，好几岁了只会一些狗的动作，难道我们听了看了只会有所感动吗？我们就找不出更好的解决办法吗？

我们一直都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我们经常救助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可是，我们仍有相当多的青少年完不成学业，过早地挑起了生活的重担。为什么？因为他们有一个贫穷的家。对于这个难以选择的“家”，难道我们就拿它没有办法了吗？我们人类的发展难道永远要被它制约下去吗？难道我们就不能挣脱它的束缚，奔跑着发展起来吗？！

每当想到这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我都不禁要陷入到这深沉的思维之中。但愿我这点思维能给人们一个启迪，能为我们人类的飞速发展带来 一线新的曙光。但愿如此吧。

谁之过

一个十五岁的少年，因为家庭贫穷难以继续上学，住在与父母仅有一帘之隔的屋角破烂沙发上。17岁时，因为30元钱离家出走，编出了弥天大谎（见《大河报》99年9月2日15版“‘澳门少年’的弥天大谎”）。

十五岁，本应该坐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接受知识的沐浴，可他却因出生于贫穷的家庭而难以继续求学，浪迹社会。如果不是他17岁时的这个弥天大谎，我们有多少人能够知道他呢？功过是非我们暂且不论，单就做为一个青少年做为一个孩子来说，恐怕他还算不上最为不幸的人。比起《小姑娘，哪儿才是你们的家？》（《大河报》99年7月26日10版）中的三个小姑娘来，他总算还有个可供栖身的家。世界上到底还有多少这样的孩子，我们不得而知。这些孩子，

到底做错了什么？为什么要遭受如此的待遇？如果有一天突然发生了某种变故，现在处于幸福之中的孩子是否也要遭此厄运？难道这就是我们的社会吗？

然而，更令人痛心的是，一个年仅十六岁家里富得流油的少年竟也辍学，只因和女友闹了别扭，便开着自家的桑塔纳轿车狂撞乱轧，致使 15 个人倒在了他的车轮下（见《大河报》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刊 21 版“十六岁少年狂演生死劫”）。

这社会是怎么了？无钱的人教育不了孩子，有钱的人教育不好孩子，这一切都是谁的错？

历史发展到了今天，人类已进入了文明时代，为什么连这些问题还解决不了？固然，这一切有其历史的原因，但我们能因此而毫无改变地传递给下一代吗？我们这一代人，面对这些问题，应该做些什么呢？

所有的孩子，都是我们人类共有的后代，任何一

个人走上犯罪，都会对其他的人造成危害；我们每一个人都难避免，都有可能受到伤害。我们不能因那无可选择的家庭，再让孩子们饱受痛苦、折磨和伤害了；教养好所有的孩子，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每一个人的利益都在其中。做为我们这一代人，难道不应该在后代共养方面做一些有益的探讨吗？

科隆人与刀

提起科隆，不少人会将它与“复制”等同起来。其实，科隆并非是生物的复制，它不过是从一个生物体中取出一细胞用人工的方法繁育成为一个无父（或者无母）的后代而已。与常规的繁殖方法相比，它无非是无性繁殖，而且繁殖出的后代与母代（或父代）在遗传信息和形态上完全相似罢了。无论它们在形态上如何相似，以及繁殖之初所包含的遗传信息是如何一致，但在繁殖之后，它们已非同一个个体；而对于每一个个体而言，它所包含的信息并非是一成不变的，在时间和环境的作用下，每一个个体都在发展变化，它所包含的信息也在发展变化；而后天的变化，对于不同的个体而言，是千差万别的。

拿我们人类而言，如果用一成年人的体细胞科隆出一个后代，无论他们在长相形态上如何相似，但他

们的思想和年龄却无论如何也难以相同。因为思想是后天形成的，是受后天制约的；而年龄则是从每一个个体出生那一刻开始计算的。

如果我们能够获得希特勒的一个体细胞而科隆出一个与希特勒模样完全相似的人来，那他还能是希特勒吗？他能具备希特勒的思想吗？他还能拥有希特勒的权力和地位吗？显然不能。他无非只能是与希特勒长相完全相似的希特勒的一个后代而已。那对于我们人类又会有什么危害呢？在现实社会中，恐怕我们能找出许多个与希特勒长相非常相似的人，他们发动世界大战了吗？没有。

那些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人，是由于他们做出了特别的事迹或具有特殊的经历。而这些，不是人一生出来就有的，而是长期发展积累的结果。成名之后再为他们科隆出一个后代来，等长到与他们当时的年龄相仿能够以假乱真之时，早已时过境迁。那又会起

到什么作用呢？与现实社会中能够找得到的与他相仿的人又有什么区别呢？

科隆，无非是繁殖方式上的变异而已；人类，同样需要科隆。如果说科隆人将来会为我们人类带来某些负面影响的话，那么我们不禁要问：刀不但可以切菜、砍柴，它还能用来杀人！我们因此而禁止了对它的研究和生产了么？

世界上任何一项事物都有其利和弊的一面，但其利和弊并不在于事物本身，而在于我们运用事物时建立了一套什么样的游戏规则！

因此说，一些国家限制对人类自身科隆的研究是不明智的，是杞人忧天，是完全不必要的。其结果，只能对科学的发展，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形成一种阻碍！

难忘的 2005 高考季

2005 年的高考，我孩子考出了 590 多分的好成绩，在我们县的文科应届毕业生中名列第一。

好成绩理应能上理想的学校，但在报志愿的时候，没想到竟成了一种赌博。

我们查阅相关学校往年的录取情况，进行选择。他的班主任给出了一个建议：第一志愿报人民大学，第二志愿报郑州大学。我们查阅了人民大学往年的录取分数情况，经过分析后，认为报人民大学被录取的可能性较小，没敢报；最后第一志愿选择了往年录取分数不是很高但又比较理想的南京大学。

令我们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一年报南京大学的考生扎了堆，我孩子以微弱的分差没能被录取！

第一志愿没有被录取，还有第二志愿呢；虽然有些失望，但还是有希望的，于是我们耐心地等待。没

想到第二志愿录取结果出来的时候，我孩子第二志愿所报的那所学校，人家在第一志愿里录满了！

更为不幸的是，第三志愿录取结果出来的时候，我孩子第三志愿所报的那所学校，人家在第二志愿里录满了！

这就是我们的高考录取制度！一个考出优秀成绩的考生，竟然三个志愿都没有被录取！

那一夜，我们父子彻夜未眠！我孩子悲切地对我说“爸，如果我没有努力或者说没有考出好成绩，上不了好学校也就罢了；但我努力了，也考出好成绩了，上不了好学校我不心甘啊！”

我们的高考录取制度是怎么了？我们一直在鼓励孩子们好好学习，但孩子好好学习了，也考出好成绩了，为什么就上不了好学校呢？这到底是为什么？

做为一项制度，怎么就成了一种赌博？难道我们就找不到更为科学合理的录取制度了吗？

就在那一夜，我发誓一定要设计出一种科学合理的高考录取制度，避免以后的考生再受到类似的伤害！

后来陆续得知，那一年如果我的孩子第一志愿报了人民大学，刚好可以被录取；那一年，像中国政法大学等许多好学校第一志愿竟然没有录满！

好在这种录取制度有亡羊补牢式的补录程序，最后我孩子通过补录，上了所还算说得过去的学校。

即便如此，难道我们就不需要改革了吗？做为一项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社会制度，难道我们就不能设计得更为科学合理一些吗？

基于这种考虑，经过数日的深入思考，我考虑成熟了一套高招科学录取方法。但理工科出身的我，当拿起笔来要写出来时，却无论如何不知该如何下笔；好在我有专利申请的经历，最后不得已用专利申请文件的方式表达和发表了出来。现收录在这本书里，权

当是对高招录取制度改革的一个建议吧。

高招科学录取方法

（专利受理号：2007101116804）

发明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高招录取方法。

发明背景：

目前，公知的高招录取方法为填报志愿式，即先由考生填报志愿，然后由学校根据志愿情况录取。这种方法最大的缺点是不科学，如同赌博：即报对了志愿低分也能走个好学校，报不对志愿高分也能落选；优秀考生未必能上好学校甚至落榜、好学校未必能录取到优秀考生甚至招不满。

发明内容：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科学的录取方法，它不仅能使优秀考生最大程度地进入满意的学校、使好学校录取到优秀考生，而且可以缩短录取时间、节约

招生成本，使考生、招生学校和国家多方受益。

具体实施方式：

本发明的目的是这样实现的：

在互联网上设置高招录取专用网站和服务器，建立当年参与招生的学校和符合一定条件（比如达到最低分数线以上）的考生的电子档案。录取准备阶段，参与招生的学校或者录取管理机构通过特定帐户和密码设置招生学校对考生的特殊要求；录取管理机构根据当年招生和考试分数结构情况，对不同类型院校的考生分别划分出若干分数段，设置出使考生按其考试成绩在不同类型院校考生中所处的分数段，按照从高到低的次序分批依次进入录取平台，自主选择学校、自行录取的录取程序。

各参与招生的学校的录取情况，实时同步更新，任何人均可以通过互联网查询其录取的实时状态，其中主要包括：学校在各省区的录取数量，已经录取数

量，尚余空缺以及空缺位置的细节情况等等。

录取开始后，录取平台首先对各不同类型院校考生第一分数段（即最高分数段）的考生开放，然后相继对后续分数段的考生开放。录取平台对相邻分数段考生的开放时间，都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具体间隔时间由录取管理机构根据各分数段的人数分布情况确定，其长短以保证各分数段的考生都有足够的选择和录取时间为宜。录取平台对于各个分数段的考生的开放时间，在录取开始前要明确公示，以确保各分数段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进入，进行选择和自行录取。已经开放录取平台的分数段的考生，凭准考证号、身份证号码和密码等进入录取平台；通过准考证号或身份证号码，系统自动识别考生的成绩是否处于相应类型院校已经准许进入录取平台的分数段，准许或者拒绝其进入录取平台。进入录取平台的考生，可以根据各学校的录取情况以及其特殊要求，自主选择合适的

学校和专业自行录取。对于有特殊要求的学校，可以设定条件过虑，使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能被该校录取；同时，还要制定和明示录取后的复审制度，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被录取的考生复审查出后予以严肃处理。

各招生学校，在其招生人数录满之后的一定时间（具体数值由录取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或者高招结束时，对已录取考生进行确认，其招生录取工作即告完成。在招生学校对录取考生进行确认之前，已经自行录取的考生可以退出录取，重新选择其他空缺位置进行录取；退出的位置自行空缺，由其他考生选择录取。已经自行录取的考生，在退出录取之前，不能选择其他空缺位置进行录取。

在招生学校对录取考生进行确认之后，被确认的考生即被最终录取，不能再行退出；为减轻服务器负担，可以拒绝其再行进入录取平台，显示为已经被录取的提示。

同一空缺位置，当有多人同时抢录时，系统将根据其录取确认时间的细微差别，录取最先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没有被录取的考生，重新选择别的空缺位置进行录取。同时，考生自行录取时，还可以选择若干其他空缺位置做为备选，也可以选择由系统自动分配特定条件的（比如某学校、某类学校或者某专业等等）其他空缺位置录取；以便首选空缺位置被其他考生抢录时的备录。

在招生考试中，对于不同类型的院校，可在统考科目的基础上，增减相应科目的考试或考核；所增减科目的考试或考核分数，加入相应类型院校考生的总分之中。

同一考生可报名参加多类型院校的科目考试，其成绩在相应类型院校的考生中分别进行总分排序。录取时考生可以根据自己在不同类型院校考生中的排序情况，自主选择一个类型的院校进行录取。

由于采用了上述方案，使得本发明为高分考生创造了优先进入录取平台的条件；而且考生对于拟选择学校的实时录取情况能够及时了解。如果进入录取平台的考生在向某些空缺位置录取时因为确认时间稍晚而被其他考生抢录，还可以随时选取其他空缺位置进行录取，相对于后续分数段的考生仍然具备优先条件。从而避免了高分考生上不了好学校甚至落榜的情况发生，同时亦避免了好学校录不到优秀考生甚至招不满的现象。不同类型的院校，只须分别划分分数段即可同时开展录取工作。

同时，本发明省去了填报志愿的程序，避免了分档、投档等等繁杂工作；招生学校可以做到足不出户，只需将本校对考生的特殊要求按规定公示于网上并设置录取过滤条件即可；而考生则可以在家里、在网吧或者在各个录取服务点完成自己的选择和自行录取，从而实现本发明之目的。

